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07號

原告 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育松國際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連林錦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張叡文律師

被告 左浪娛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曜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02,11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育松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28,68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35,

01 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
02 2,114元為原告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育松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9,600元為
05 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85元為原
06 告育松國際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10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11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12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
13 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
14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
15 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決議解散，並選任曾
16 曜得（原名曾富祥，於113年10月22日更名）為清算人，經
17 臺北市政府以113年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6365300號函
18 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曾曜得雖曾於113
19 年間，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8
20 44號），惟經本院駁回其聲請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
21 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臺北市商業處11
22 3年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203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
23 表、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以113年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
24 11346365300號、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844號裁定在卷可
25 參，依前揭規定，應以曾曜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
26 訴訟。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9 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大立公司

01 稱之)、育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育松公司)為關係企業，
02 以菸酒批發為業。原告連大立公司之業務人員吳奐君於111
03 年12月7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曾曜得討論交易，雙方達成每
04 月貨款，應於該次月之25-30日付款合意後，被告自111年12
05 月8日起，指示其員工透過與吳奐君建立之LINE群組(下稱
06 交易群組)向原告連大立公司、育松公司分別訂購新臺幣
07 (下同)1,348,384元、33,255元之酒品(訂購時間、金
08 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扣除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
09 1月5日退貨46,270元、4,570元後，原告連大立公司尚有1,3
10 02,114元、育松公司尚有28,685元貨款，原告依約定於112
11 年1月開立發票請款，然於112年1月30日付款日屆至，仍未
12 經付款，經原告指示吳奐君不斷聯繫，仍藉詞拖延，原告於
13 112年2月24日以臺北圓山郵局第79號存證信函(下稱79號存
14 證信函)催款，仍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分別
15 請求被告左浪公司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連大立公司1,302,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育
18 松公司28,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客戶
23 資料卡、連大立公司銷售單、育松公司銷售單、統一發票、
24 79號存證信函及其送件回執、連大立公司銷退單、營業人
25 進/銷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67頁、
26 第73-80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而按買受
27 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
28 第367條定亦有明定。原告連大立公司、育松公司既已依約
29 交付商品，被告自應依法給付貨款，其迄今未支付，則原告
30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302,114元、28,685元，核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
06 被告給付貨款，約定之繳付期限為次月25-30日匯款等情，
07 有客戶資料卡在卷可佐，則被告左浪公司於如附表所示之日
08 期叫貨，至遲於叫貨之次月即112年1月30日應為全部匯款給
09 付，被告未遵期給付，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1月2日（起訴狀
11 繕本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即114年11月1
12 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3 率5%計算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連
15 大立公司1,302,114元、原告育松公司28,685元，及均自114
16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翁鏡瑄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號	銷售日期	金額
原告連大立公司：		

(續上頁)

01

1	111年12月8日	238,388元
2	111年12月9日	418,758元
3	111年12月10日	185,210元
4	111年12月16日	66,770元
5	111年12月17日	13,740元
6	111年12月21日	117,540元
7	111年12月21日	117,540元
8	111年12月21日	9,320元
9	111年12月24日	1,180元
10	111年12月29日	179,938元
共	計	1,348,384元
原告育松公司：		
1	111年12月8日	12,725元
2	111年12月10日	390元
3	111年12月16日	335元
4	111年12月16日	1,350元
5	111年12月17日	8,785元
6	111年12月21日	5,075元
7	111年12月24日	335元
8	111年12月29日	4,260元
共	計	33,255元